

101 管查字第 03 號

101 年度院管制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 9 月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查證報告

| | |
|----------------|--|
| 計畫名稱 |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99年至104年) |
| 主管機關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
| 查證時間 | 101年8月7日、8日及14日 |
| 查證地點 | 行政院體委會、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臺南市 |
| 查證人員 | <p>領隊：行政院研考會莊副處長麗蘭</p> <p>行政院研考會：蔡專門委員保言、辜科長慧瑩、簡專員徐芬</p> <p>行政院經建會：蔡專員玫君</p> <p>行政院工程會：楊簡任技正建國、李技士碩修</p> |
| 主管及主(協)辦機關參與人員 | <p>體委會：葉處長丁鵬、洪副處長志昌、趙簡任秘書昌恕、藍科長坤田、邱專員秀官、詹副研究員家誠</p> <p>新北市：教育局林局長騰蛟、體育處廖處長進安、廖科長曼雲、顏科長德元、李科員有峻、游輔導員翔越、劉佳桂、黃國柱、工務局許技正雅惠</p> <p>新竹市：教育處李副處長芳齡、許科長惠萍、王雅玲老師、涂場長東良、工務處莊技士志明、鍾工程師志仁、陳建築師賢秋</p> <p>新竹縣：教育處姜副處長秀珠、陳科長添丁、戴辦事員彤誼、工務處吳哲偉、范場長貴蟬、五峰鄉公所羅技士煥翔、竹東鎮公所彭場長申一、陳建築師米山</p> <p>臺南市：教育局黃副局長緒信、陳主任秘書獻明、吳科長國珉、王股長曉慧、體育處蘇處長錦雀、張簡助理員家宜</p> |

目 次

| | |
|---------------------|----|
| 壹、前言..... | 3 |
| 貳、計畫概要..... | 4 |
| 一、計畫總目標 | 4 |
| 二、101 年度目標..... | 4 |
| 三、101 年度工作項目 | 5 |
| 四、計畫期程及計畫經費 | 5 |
| 參、執行概況..... | 6 |
| 一、執行進度 | 6 |
| 二、經費支用情形 | 7 |
| 三、具體績效 | 7 |
| 四、實地訪查新北市辦理情形 | 11 |
| 五、實地訪查新竹市辦理情形 | 13 |
| 六、實地訪查新竹縣辦理情形 | 15 |
| 七、實地訪查臺南市辦理情形 | 18 |
| 肆、查證發現..... | 21 |
| 伍、建議事項..... | 25 |
| 陸、查證照片..... | 28 |

壹、前言

國民體能乃國家競爭力之基石，而運動為提升國民體能、維護國人健康之重要方法。相較歐美先進國家，我國國民之平均體能有待提升，運動空間與設施等亦相對不足，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爰提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第一期計畫，奉行政院 94 年 1 月 24 日函核定及行政院 98 年 6 月 26 日函同意修正。基於馬總統重視國人體能健康及國內運動環境，體委會爰從雙管齊下，提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奉行政院 99 年 1 月 7 日函核定及行政院 100 年 11 月 10 日函同意修正。

本計畫期程為 99 年至 104 年(為期 6 年)，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16 億 6,000 萬元，包含「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打造運動島」兩大主軸，係透過營造優質之全民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以實踐「人人愛運動、時時可運動、處處能運動」之目標。本計畫分成「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打造運動島」(硬體設施建設)及「打造運動島」(軟體活動規範)兩項作業計畫列管，其中「打造運動島」計畫，100 年列為院管制計畫已辦理實地查證；至「改善國民運動環境」部分，本(101)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年累計預定支用數 2 億 5,733 萬元，實際支用數 3,497 萬 9,000 元，支用比僅達 13.6%。為瞭解執行落後原因並協助解決困難，本會爰邀集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辦理實地查證，並依查證發現撰擬本報告。

貳、計畫概要

一、計畫總目標

(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規劃於全國都會區交通便捷、人口集中地點興建 32 座國民運動中心，營造優質平價之室內運動休閒環境。

(二)改善國民運動設施

- 1、興設運動公園、辦理運動場地興(整)建、辦理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及辦理社區簡易棒、壘球場興(整)建，共 350 座。
- 2、配合「泳起來」專案之推動，6 年內改善 40 座區位及市場條件良好之社區冷水游泳池改為溫水游泳池。

二、101 年度目標

(一)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 1、完成 10 處國民運動中心之選址及先期規劃。
- 2、完成 12 處國民運動中心之建築設計發包、初步設計、委外營運招商及建築細部設計工作。
- 3、補助完成 10 處國民運動中心之工程發包。

(二)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國民運動設施

- 1、完成 60 處運動設施之興(整)建。
- 2、辦理 8 座社區冷水游泳池改為溫水游泳池。

三、101 年度工作項目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 1、補助國民運動中心之選址及先期規劃。
- 2、補助辦理國民運動中心之建築設計發包、初步設計、委外營運招商及建築細部設計工作。
- 3、補助辦理國民運動中心之工程發包。

(二)補助改善國民運動設施

- 1、補助辦理運動設施之興(整)建。
- 2、補助辦理社區冷水游泳池改為溫水游泳池。

四、計畫期程及計畫經費

(一)計畫期程：99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6 年)。

(二)計畫總經費

- 1、核定總經費：本計畫核定 99 年至 104 年總經費計 116 億 6,000 萬元，另地方政府依照規定比例編列配合款。
- 2、實際編列經費：99 年度預算數 11 億 4,000 萬元，100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14 億 9,701 萬元(含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數 1 億 5,831 萬元)，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5 億 7,335 萬元(含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數 7 億 3,245 萬元)，另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暫以 10 億元估算(如表 1)。

表 1 本計畫 99 至 104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 年度別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4 年 | 合計 |
|--------------|-----------|--|--|-----------|-----------|-----------|------------|
| 計畫核定 分年經費 | 1,140,000 | 1,338,697 | 1,840,900 | 3,096,803 | 2,791,800 | 1,451,800 | 11,660,000 |
|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 1,140,000 | 1,497,011 (含年度保 留預算數 158,314) | 2,573,350 (含年度保 留預算數 732,450) | 1,000,000 | -- | -- | |

註：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包括年度預算編列數與以前年度保留款。

參、執行概況

為提高國民運動中心未來使用效益及自償性，其營運方式原則須以促參方式委託民間經營，要求地方政府於設計完成前，先行辦理委外營運之招商，體委會亦將國民運動中心補助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補助辦理先期規劃、促參可行性、設計及委外營運招商等先期作業費用，並俟完成第一階段先期作業及招商成功後，再檢送申請計畫書、先期規劃及促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細部設計書圖及委外營運合約等，申請第二階段工程補助款。

一、執行進度

(一)總累計執行進度：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總累計預定進度 22.88%，實際進度為 17.53%，落後 5.35 個百分點。

(二)101 年度執行進度：101 年截至 7 月底止，年累計預定進度為 10%，累計實際進度為 12.3%，超前 2.26 個百分點(原訂 101 年 8 月啟動督訪已完工場館營

運，提前至 4 月啟動；原訂 101 年 9 月辦理運動場館工程與營運講習會，提前於 6 月辦理)。

二、經費支用情形

(一)總經費支用情形：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總累計預定支用數為 27 億 3,603 萬元，實際支用數為 17 億 5,522 萬元，支用比為 64.2%。

(二)101 年度預算支用情形：101 年截至 7 月底止，年累計預定支用數為 2 億 5,733 萬元，實際支用數為 3,497 萬元，支用比為 13.6%，年度預算達成率僅 12.3%。落後項目包括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改善國民運動設施。

三、具體績效

本計畫係屬補助型計畫，體委會於計畫推動之初期 99 年即已修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作為受理與審查地方政府申請計畫之依據；另為提升運動場館使用效益及服務品質，於 101 年 2 月函頒「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由體委會組成「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督訪考核小組」，每一年度至少分別就五分之一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辦理訪視；以及地方政府成立「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督訪小組」，辦理訪視；並對在建工程，依工程查核相關規定，組成工程查核小組辦

理品質查核。此外，為有效推動國民運動中心，於 100 年 8 月編制「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提供作為規劃與執行作業之參考。整體計畫之推動期透過申請補助核定前謹慎審查、對補助經費採分期分年核撥、對在建中程查核及完工後營運督訪等加強措施，以達成運動場館興設即有效營運之目的。整體而言，已建立相關補助及推動輔導機制。主要績效如下：

- (一) 自 99 年至 101 年 7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11 縣市計 26 座國民運動中心辦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分布如圖 1 及表 2)。迄今已有新竹市新科、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 2 案成功完成委外營運招商，屏東市、新北市、彰化縣及高雄市共 9 案亦將進入委外營運招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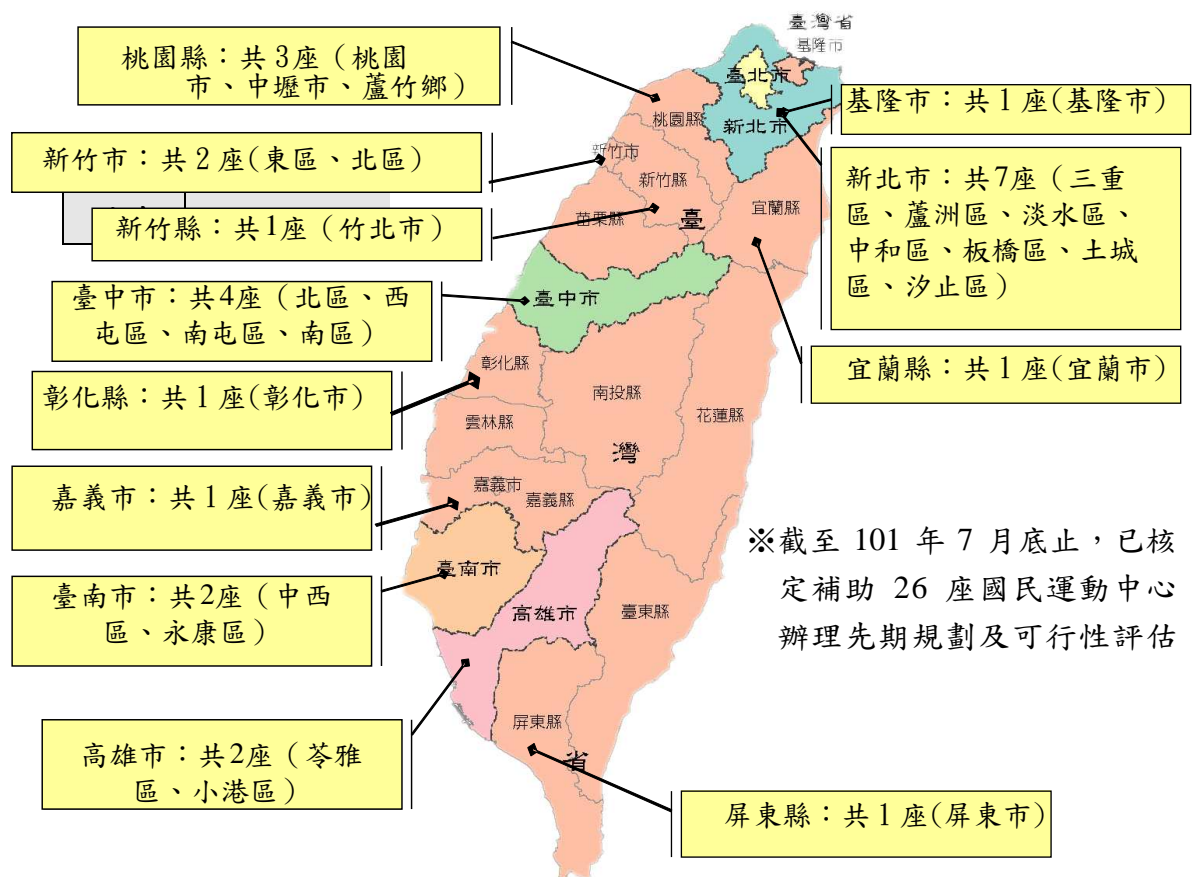


圖 1 核定補助國民運動中心縣市分布圖

表 2 補助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座落地點一覽表

| 序次 | 計畫名稱 | 座落地點 |
|----|--------------------|--------|
| 1 |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基隆市仁愛區 |
| 2 | 新北市土城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新北市土城區 |
| 3 | 新北市中和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新北市中和區 |
| 4 | 新北市板橋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新北市板橋區 |
| 5 | 新北市三重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新北市三重區 |
| 6 | 新北市淡水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新北市淡水區 |
| 7 | 新北市蘆洲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新北市蘆洲區 |
| 8 | 新北市汐止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新北市汐止區 |
| 9 | 桃園縣桃園市埔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桃園縣桃園市 |
| 10 | 桃園縣中壢市光明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桃園縣中壢市 |
| 11 | 桃園縣蘆竹鄉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桃園縣蘆竹鄉 |
| 12 | 新竹市新科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新竹市東區 |
| 13 | 新竹市竹光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新竹市北區 |
| 14 | 新竹縣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新竹縣竹北市 |
| 15 | 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臺中市西屯區 |
| 16 | 臺中市南屯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臺中市南屯區 |
| 17 | 臺中市北區中正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臺中市北區 |
| 18 | 臺中市南區長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臺中市南區 |
| 19 | 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彰化縣彰化市 |
| 20 | 嘉義市東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嘉義市東區 |
| 21 |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臺南市中西區 |
| 22 | 臺南市永康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臺南市永康區 |
| 23 | 高雄市小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高雄市小港區 |
| 24 | 高雄市苓雅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高雄市苓雅區 |
| 25 | 屏東縣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屏東縣屏東市 |
| 26 | 宜蘭縣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宜蘭縣宜蘭市 |

(二)自 99 年至 101 年 7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興設運動公園、運動場地興(整)建等計 312 座，其中 188 座已完工；並興(整)建泳池計 47 座(含 9 座冷改溫游泳池)，擴大游泳池開放時間，同時將整建為溫水之游泳池列為游泳教學資源中心。

(三)為提升運動場館工程品質，自 99 年至 101 年 6 月間，協助地方政府督導在建工程品質，積極辦理施工品質查核，總計辦理 70 案，其中 3 案評為丙等，列為特別輔導追蹤對象。

(四)自 100 年至 101 年 7 月止，已針對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2 次國民運動中心訪視輔導，並委請輔導委員列席或提供書面建議；另辦理 6 次推動會報聽取其執行情形、瞭解遭遇困難，增加互相分享與交流之機會。

四、實地訪查新北市辦理情形

(一)補助項目及經費：99 年至 101 年核定補助 21 項計畫(含核定補助 6 座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第一階段先期規劃及促參可行性評估 4,700 萬元、15 項國民運動設施改善)，總核定補助 1 億 5,870 萬元(其中 101 年度核定補助計 7,520 萬元)(如表 3)。

(二)執行進度：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新莊區公所新泰游泳池修繕工程等 4 項已完成；新莊棒球場整繕工程已於 7 月開工，預計 9 月完工；泰山體育園區等 6 項整繕工程已甄選建築師並保留決標，俟議會墊付案通過後決標簽約，以及新店區馬公友誼公園體育館地坪更新工程甫於 7 月 3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致無法於 101 年底前完工。另中和、土城、三重、淡水、蘆洲等 5 座國民運動中心預定於 103 年陸續完工，板橋國民運動中心則預訂定於 104 年底前完工。

(三)推動管考機制：新北市政府為整合推動國民運動中心之規劃、興建及營運等相關事宜，由副市長召集成立跨單位之專案小組，並由體育處負責幕僚作業，成員包括工務局、地政局、民政局、教育局、城鄉局、交通局、主計處及財政局等，每月召開會議進行問題研商及進度管制，並由工務局負責工程規劃階段之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以有效處理工程專業事宜；此外，成立監督管理委員會，由體育處擔任幕僚單位，就改善國民運動設施持續掌握進度，定期召開會議，列管期程，顯示確能發揮專案小組功能。

(四)遭遇困難：新北市推動過程中，有關改善國民運動設施地方政府墊付案通過審議之作業速度緩慢，例如101年補助「板橋第一田徑場整繕工程」等6項計畫，補助額度1億284萬元，因建前未獲新北市議會通過墊付案之影響，雖已於101年8月7日強力與議會溝通後始獲得同意，惟仍無法於101年底前完工。

表3 新北市99年至101年受補助案執行概況 (單位：萬元)

| 核定年度 | 計畫名稱 | 核定(分年)補助金額 | 自籌金額 | 預定完工日期 | 執行概況 |
|------|----------|------------------|----------|--------|-------------|
| 合計 | | 15,870 | 15,777.5 | | |
| 99 | 土城國民運動中心 | 700 | 3,064.5 | 103.06 | 基本設計作業中 |
| | 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 300 (100年500) | | 104.12 | 基本設計作業中 |
| | 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 300 (100年500) | | 103.06 | 基本設計作業中 |
| | 三重國民運動中心 | 300 (100年500) | 3,051.2 | 103.06 | 規劃 OT 招商作業中 |

| 核定年度 | 計畫名稱 | 核定(分年)補助金額 | 自籌金額 | 預定完工日期 | 執行概況 |
|------|--------------------|------------------------|---------|--------|-------------|
| | 淡水國民運動中心 | 300 (100年500) | | 103.03 | 規劃 OT 招商作業中 |
| | 蘆洲國民運動中心 | (100年300) (101年500) | | 103.03 | 規劃 OT 招商作業中 |
| | 新莊區公所新泰游泳池修繕工程 | 800 | 443.2 | -- | 完工 |
| | 鶯歌鎮休閒活動中心(羽球館)修繕工程 | 200 | 39.8 | -- | 完工 |
| | 三鶯壘球場運動公園新建工程 | 1,000 | 1,308.4 | -- | 完工 |
| | 新莊瓊林棒球場更新工程 | 1,000 | 787.5 | -- | 完工 |
| | 小計 | 7,700 | 8,694.6 | | |
| 100 | 新莊棒球場整繕工程 | 400 | 362.4 | 101.09 | 工程施作中 |
| | 林口運動公園 | 250 | 756.5 | 101.12 | 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 |
| | 小計 | 650 | 1,118.9 | | |
| 101 | 泰山體育園區整繕工程 | 700 | 409.2 | 101.12 | 預算書圖製作 |
| | 新莊田徑場整繕工程 | 1,600 | 725.4 | 101.12 | 預算書圖製作 |
| | 板橋第一田徑整繕工程 | 2,000 | 1,390.9 | 101.12 | 製作招標文件 |
| | 新莊網球場改建簡易室內網球場工程 | 120 | 80 | 101.12 | 預算書圖製作 |
| | 新莊體育館修繕工程 | 1,600 | 1,339.9 | 101.12 | 預算書圖製作 |
| | 樹林極限運動場及木槌場整繕 | 180 | 138.5 | 101.12 | 預算書圖製作 |
| | 土城區綜合體育場整建工程 | 1,000 | 1,666.7 | 101.12 | 預算書圖製作 |
| | 土城區頂埔永福公園籃球場興建工程 | 200 | 133.4 | 101.09 | 工程施作中 |
| | 新店區馬公友誼公園體育館地坪更新工程 | 120 | 80 | 101.12 | 預算書圖製作 |
| | 小計 | 7,520 | 5,964 | | |

五、實地訪查新竹市辦理情形

- (一)補助項目及經費:99年至101年核定補助10項計畫，
(含核定補助2座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第一階段先期規

劃及促參可行性評估 1,600 萬元、8 項國民運動設施改善)，總核定補助 1 億 4,400 萬元(其中 101 年度核定補助計 6,100 萬元)(如表 4)。

(二)執行進度：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香山綜合運動整修工程等 3 項已完工，市立體育場第二游泳池改建完工，101 年 8 月 14 日開放使用；多功能競技館新建工程辦理驗收中，市立自由車場整建等 3 項計畫工程施作進度未達 5%、市立田徑場整修工程尚在招標，要如期於 101 年底完工，須積極趕辦。新科國民運動中心(99 年 8 月核定)委外營運招商已於 6 月完成委外簽約，進行細部設計中，預定 103 年 4 月完工，而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於 101 年 3 月獲核定補助先期作業，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中。

(三)推動管考機制：新竹市政府由秘書長召集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且每月由參議及秘書主持工程督導會報及參加體委會召開之公共建設會報，並由體育處追蹤督導各案工程進度，積極推動中。

(四)遭遇困難：新竹市各項運動場館增加且地點分散，惟體育處人力有限，例如多功能競技館新建工程於 8 月完工報驗，預定 10 月完成驗收後使用，後續管理將面臨人力吃緊問題，待加強結合相關運動團體，有效運用。

表 4 新竹市 99 年至 101 年受補助案執行概況 (單位：萬元)

| 核定年度 | 計畫名稱 | 核定(分年)補助金額 | 自籌金額 | 預訂完工日期 | 執行概況 |
|-----------|------------------|----------------------|----------------|--------|---------|
| 合計 | | 14,400 | 7,967.5 | | |
| 99 | 香山綜合運動場整修工程 | 1,000 (98年500) | 375 | -- | 完工 |
| | 市立體育場第二游泳池 | 500 (100年2,500) | 1,250 | -- | 完工 |
| | 新科國民運動中心 | 300 (100年500) | 200 | 103.04 | 細部設計作業中 |
| 小計 | | 5,300 | 1,825 | | |
| 100 | 多功能競技館新建工程 | 1,000 (101年1,000) | 900 | 101.11 | 辦理驗收 |
| | 市立體育館整修計畫 | 1,000 | 1,100 | -- | 完工 |
| 小計 | | 3,000 | 2,000 | | |
| 101 | 市立自由車場整建計畫 | 1,200 | 680 | 101.12 | 工程施作中 |
| | 棒壘球暨網球場興建計畫 | 1,000 | 790.9 | 101.11 | 工程施作中 |
| | 市立體育館籃架、24小計時器更換 | 100 | 43 | 101.10 | 工程施作中 |
| | 市立田徑場整修工程 | 2,000 (102年1,000) | 2,285.8 | 101.12 | 規劃設計 |
| | 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 300 (102年500) | 342.8 | 104.12 | 可行性評估 |
| 小計 | | 6,100 | 4,142.5 | | |

六、實地訪查新竹縣辦理情形

(一)補助項目及經費：99年至101年核定補助6項計畫(含1座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第一階段先期規劃及促參可行性評估800萬元、5項國民運動設施改善)，總核定補助5,071.8萬元(其中101年度核定補助計2,800萬元)(如表5)。

(二)執行進度：截至101年7月底止，竹東鎮網球整修工

程等 2 項計畫已完工；補助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補照暨整建工程(消防與機電)辦理驗收中；體育場足球草坪整修計畫於 101 年 5 月通過議會墊付案，正辦理規劃設計招標中，惟因預定 9 月份該場地須辦理義民祭、2012 年亞洲城市射箭錦標賽及新竹縣全縣運動會，工程進度將持續落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核定，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中。

(三)推動管考機制：新竹縣政府由副縣長召集工務處等單位首長及學者專家組成國民運動中心跨局處工作小組暨審查委員會，並由教育處及工務處進行進度控管及召開小組會議。另由研考單位就國民運動設施定期調查執行情形並列管，每月參加體委會召開之公共建設會報，並成立督訪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實地進行場館督訪查核。

(四)遭遇問題：

- 1、現有運動園區已設有符合國際賽事規格之游泳館與體育館營運中，爰規劃將前 2 館納入作為新竹縣國民運動中心核心運動設施之一部分，惟現行游泳館及體育館係委外營運中，合約至 106 年 2 月屆期，若國民運動中心預計於 103 年完工後，將面臨是否一併委外營運問題，亟待解決。
- 2、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於 86 年未取得建造執照即逕自發包建造，且因經費短缺，相關水電、消防設施皆

未施作，遲無法取得使用執照而致閒置。至 100 年度獲體委會補助 400 萬元及鄉公所自籌 100.1 萬元整建，於 8 月消防機電部分完工，同年 9 月完成驗收，復因水土保持變更比例超過 10%，需辦理外審，迄至 101 年 7 月始獲審查通過，尚待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方可續辦使用執照開館營運。竹東鎮立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經獲補助 800 萬元，100 年 12 月已完成整建，惟利用場地民眾尚未明顯增加，使用效益有待提升。

表 5 新竹縣 99 年至 101 年受補助案執行概況 (單位:萬元)

| 核定年度 | 計畫名稱 | 核定(分年)補助金額 | 自籌金額 | 預定完工日期 | 執行概況 |
|------|---------------------------|--------------------|----------------|--------|---------|
| 合計 | | 5,071.8 | 1,484.8 | | |
| 99 | 竹東鎮立網球場整修工程 | 400 | 280.8 | -- | 完工 |
| 小計 | | 400 | 280.8 | | |
| 100 | 補助五峰鄉多功能體育館補照暨整建工程(消防與機電) | 400 | 100.1 | 101.12 | 辦理驗收 |
| | 竹東鎮立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 | 671.8 | 167.9 | -- | 完工 |
| | 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 500 (101 年 300) | 200 | 103.02 | 促參可行行評估 |
| 小計 | | 1,871.8 | 468.1 | | |
| 101 | 體育場足球草坪整修計畫 | 2,400 | 600 | 101.12 | 規劃設計 |
| | 槌球場用地興建計畫。 | 400 | 136 | 101.10 | 規劃設計 |
| 小計 | | 2,800 | 736 | | |

七、實地訪查臺南市辦理情形

(一)補助項目及經費：臺南市總核定補助項目 24 項（含核定補助 2 座國民運動中心興建第一階段先期規劃及促參可行性評估 1,600 萬元、20 項國民運動設施改善），總核定補助 1 億 2,560 萬元(其中 101 年度核定補助計 4,690 萬元)(如表 6)。

(二)執行進度：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臺南市白河區運動公園運動設施改善計畫等 13 項已完工、臺南市立棒球場整建工程等 8 項辦理工程招標中、臺南綜合體育場游泳池工程辦理部分驗收中；2 座國民運動中心分別進行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中，進度均大幅落後。永華國民運動中心位於台南市中西區，99 年 6 月獲核定補助先期作業，100 年 4 月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101 年 2 月先期規劃書送體委會審核，8 月底定本案基地於有償撥用目的之政策方向，將俟體委會審查確定後續辦招商事宜。至永康國民運動中心位於永康區(即原臺南市永康鄉之墓地)毗鄰納骨塔，前因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得標廠商契約解除及重新招標作業，執行期程因而延後，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 4 次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進度大幅落後。

(三)推動管考機制：臺南市 2 座國民運動中心，均於 99 年即已核定，惟 99 年 12 月縣市改制，歷組織變革，

相關調整推動事項確受影響，致進度落後。100 年 4 月已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另由教育局透過局務會報每週列管改善國民運動設施之進度，並定期召開工程督導會議，於市府重大工程列管會報中提報進度，每月並參加體委會召開之公共建設會報，惟未適時啟動跨局處工作小組，以致欠缺市府內之橫向溝通機制及工程技術之專業支援。

(四)遭遇困難：

- 1、臺南市於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前，分別申請 2 座國民運動中心，分別為「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及「永康國民運動中心」，均係 99 年度獲得體委會核定補助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永華國民運動中心」因欠缺工程技術背景人才及不熟悉促參法令與相關作業流程，並費時釐清基地有償撥用目的，目前僅辦理招商階段之前置準備作業；另「永康國民運動中心」前因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得標廠商契約解除及重新招標作業，執行期程因而延後，且須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仍須相當時間辦理先期作業，恐無法於 101 年底前完成促參可行性評估。
- 2、臺南市綜合體育場游泳池冷水改溫水工程，於 99 年 11 月開始施作，於施工中發現原有建物結構鋼筋數量不足，基於安全疑慮於 100 年 5 月起部分停工，工程累計進度 85%，惟因涉及縣市合併後申請建照

之起造人是否需變更及申報建築開工後未即動工等諸多工期認定之爭議致延宕，經多次協商，提仲裁處理中，並由原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預計 101 年 9 月底前復工。

表 6 臺南市 99 年至 101 年受補助案執行概況 (單位:萬元)

| 核定年度 | 計畫名稱 | 核定補助金額 | 自籌金額 | 預定完工日期 | 執行概況 |
|------|---------------------------|---------------|--------------|--------|--------|
| | 合計 | 12,560 | 6,498 | | |
| 99 | 臺南市綜合體育場游泳練習池改溫水游泳池工程 | 2,000 | 200 | 101.12 | 部分驗收 |
| | 臺南市白河區運動公園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 500 | 33.9 | -- | 完工 |
| | 臺南市玉井區綜合體育館 PU 地板防滑漆鋪設工程 | 40 | 4.5 | -- | 完工 |
| | 臺南市柳營區興建籃球場暨槌球場工程 | 90 | 936 | -- | 完工 |
| | 臺南市佳里區立游泳池整修暨擴充設備第 2 期工程 | 500 | 93.1 | -- | 完工 |
| | 臺南市仁德區春風慢速壘球場改善工程 | 500 | 99.7 | -- | 完工 |
| | 臺南市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現名永康國民運動中心) | 800 | 80 | 未定 | 可行性評估中 |
| | 臺南市仁德區運動公園室外籃、排綜合球場設施改善工程 | 500 | 50.4 | -- | 完工 |
| | 臺南市歸仁區體育公園休憩運動設施整建第 2 期工程 | 700 | 69.8 | -- | 完工 |
| |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 800 | 216.6 | 104.06 | 先期規劃中 |
| | 臺南市桌球館 PVC 桌球專用地板整修工程 | 150 | 35.1 | -- | 完工 |
| | 臺南市金華社區籃球場、溜冰場整建 | 50 | 12.1 | -- | 完工 |
| | 臺南市大仁社區活動中心羽(桌)球整建 | 60 | 13 | -- | 完工 |
| |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里籃球場整建計畫 | 100 | 19.2 | -- | 完工 |
| | 臺南市安平區水鳥公園籃球場興建計畫 | 80 | 4.1 | -- | 完工 |

| 核定年度 | 計畫名稱 | 核定補助金額 | 自籌金額 | 預定完工日期 | 執行概況 |
|------|------------------------|--------|---------|--------|-------------|
| | 小計 | 6,870 | 1,868 | | |
| 100 | 臺南市下營區多功能運動場工程計畫 | 1,000 | 1,500 | -- | 完工 |
| | 小計 | 1,000 | 1,500 | | |
| 101 | 臺南市立棒球場整建工程計畫 | 500 | 215 | 101.10 | 規劃設計完成、工程執行 |
| | 臺南市立籃球場整建工程計畫 | 500 | 215 | 101.12 | 規劃設計完成、工程招標 |
| | 臺南市關廟區壘球場多目標使用園區新建工程計畫 | 1,000 | 428.5 | 101.12 | 規劃設計完成、工程招標 |
| | 臺南市官田區體育公園游泳池整修工程 | 1,000 | 428.5 | 101.10 | 規劃設計完成、工程招標 |
| |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游泳池活化工程 | 1,000 | 428.6 | 101.12 | 規劃設計完成、工程招標 |
| | 臺南市下營區游泳池修繕整建工程計畫 | 150 | 643 | 101.12 | 規劃設計完成、工程招標 |
| | 臺南市西港區複合式運動場整修工程計畫 | 140 | 600 | 101.11 | 規劃設計完成、工程執行 |
| | 臺南市新化區體育公園田徑跑道整修工程計畫 | 400 | 171.5 | 101.12 | 規劃設計完成、工程招標 |
| | 小計 | 4,690 | 3,131.1 | | |

肆、查證發現

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與維運在國內尚屬新興發展業務，且設計之初須先行招商營運之模式，具高挑戰度，影響推動進度

本計畫累計進度落後，主要係因推動「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占總經費 86.28%)之困難度高。為確保興建後順利營運，採不同於臺北市「市民運動中心」興建後再辦理委外營運之推動模式，即未有具體場館前，必須先完成促參評估及營運招商成功，作業較複雜困難，且地

方多未熟悉此類模式，加以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營運在國內係屬新興產業，量能亦未充足。

再者，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包括先期規劃與促參可行性評估、基地選址門檻及土地取得，以及招標發包與審查等，如地方政府未能清楚推動策略，及早提出營運風險評估與替代方案，或整合設計單位或委外營運單位之意見，因此招標不易導致計畫進度延宕，影響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進度。

二、地方政府跨局處工作小組缺乏有效推動與分工，運作亟待強化

國民運動中心採 OT 模式(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辦理，其涉及工程、土地、法律、財務及行銷等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亟須跨局處工作小組以整合推動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案，例如新北市政府由副市長召集成立跨單位之專案小組，並由工務局負責協助工程專業事項，確能發揮最大功能。惟部分縣市已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但由於召集人層級不高、政策方向不夠明確及工程技術專業人力不足，導致跨局處工作小組缺乏有效之推動，運作不甚理想。

三、地方政府相關人員經驗及專業不足，影響進度與品質，亟須加強

國民運動中心之推動模式較為複雜，屬新興發展

階段，且涉及工程興建、法令探討、市場評估、財務分析及興建後場館營運等，加上地方政府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較不熟悉，業務承辦人員多未具有促參法辦理運動設施委外營運之經驗，導致可行性評估期程長，或招標及發包過程不如預期順利。

四、地方配合款未及納入預算或墊付案未獲議會通過，致無法如期推動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地方興整建運動休閒設施係屬補助事項，地方政府應編列一定比例配合款。各縣市政府尚未及辦理納入預算而需先支出者，應先將墊付案送請縣市議會同意，方能進行後續之發包作業，故自籌款編列與審議將影響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之推動進度，例如體委會 101 年度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改善國民運動設施中之 6 項計畫經費，因新北市政府所提之墊付案遲至 101 年 8 月初新北市議會始通過，將影響年底完工期程。

五、欠缺補助設施改善前後之營運效益調查，績效難呈現，有待改進

本計畫自 99 年至 101 年 7 月底止，已補助各縣市政府改善國民運動設施部分達 312 餘項，其中已完工者達 188 餘項(近 6 成)，為提升已完工運動場館之

使用效益及服務品質，體委會 101 年 2 月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規定受補助之縣市政府應成立運動場館營運管理督訪小組，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首長擔任召集人，每年就轄內已完工之運動場館督訪其營運管理狀況。惟對於補助設施改善前後之營運效益，多數地方政府運動場館欠缺改善前後之使用(服務)人次成長率、使用者滿意度及回饋意見等，不僅難以掌握本計畫改善運動設施之具體績效，亦不利營運管理之精進提升。而體委會對於各縣市補助設施改善前後之營運效益尚未有效掌握，有待加強改善。

六、冷改為溫水游泳池大幅增加維運成本，影響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意願

為配合體委會「泳起來」專案及提高社區公立游泳池之使用效益，本計畫補助整建及修繕公立社區游泳池，並預定自 99 年起 6 年內改善 40 座區位及市場條件良好之社區冷水游泳池為溫水。自 99 年至 101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核定補助興(整)建游泳池計 47 件，其中僅 9 件為冷水游泳池改溫水，主要係因游泳池改溫水後將增加維運成本約 5 成，縣市政府需編列後續營運預算，致使部分縣市申請補助意願低落。

伍、建議事項

一、確實掌握實際執行情形，並視需要調整作法或滾動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時程

鑒於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為提升計畫執行力及成效，建議體委會於強化本計畫風險管理機制，例如於「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增加風險管理評估及預擬替代或對策，協助各縣市政府於先期規劃期、營建期及營運期等各階段均能及早辨識潛在風險，評估發生可能性及衝擊程度，預為防範其發生或降低其衝擊，並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考量風險因素，將執行過程中可能遭遇困難納入推估期程，同時檢討計畫進度或目標達成情形之落後原因，視需要調整修正計畫內容及時程，俾利追趕進度；另請體委會評估確實無法完成招商營運之場館，研擬適當之替代方案或停止辦理，以免浪費財政資源及產生閒置設施。

二、督促提高地方政府跨局處工作小組召集人層級及分工，落實推動

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與營運能否如期成功推動完成，有賴於橫向溝通整合度高、經驗豐富且具高行政效率之專案小組召集人來推動，以整合協調各相關機關(單位)意見，提升計畫執行效率。建議體委會督促各縣市政府提高國民運動中心跨局處專案(工作)小

組之召集人層級，由高階長官(如副縣市長以上人員)擔任，並將小組開會或運作情形列為體委會訪視縣市推動情形之重點項目，同時強化橫向溝通與資源整合運用，如參考新北市政府將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委請工務局代辦方式，以整合與溝通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及委外營運之需求與建築設計。

三、加強地方政府計畫相關人員標竿學習，擴大經驗交流

有鑒於國民運動中心之推動屬新興發展階段，為增加地方政府互相分享及交流經驗，建議體委會彙整各縣市政府推動國民運動中心包括基地遴選、統包工程採購、履約管理等經驗案例，辦理標竿學習營，邀請已成功完成委外營運招商之縣市政府經驗分享，供其他縣市參考學習，或辦理相關促參法講習，請本院工程會派員協助各縣市政府瞭解促參可行性評估之相關規定及作法；另建議體委會評估建立資訊交流平臺或各縣市人才資料庫，俾利成功經驗之擴散及傳承。

四、督促地方政府持續加強府會預算溝通，儘早建立共識

規劃於都會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實為地方政府重大政策，除中央經費補助外，亦需地方政府相當經費之挹注，地方政府自籌能力之不確定性亦會導致國民運動中心規模無法定案，進而影響後續招標與發包之進行。為期中央補助款之墊付案順利獲得議會同意

支用，建議體委會督促各縣市政府持續加強府會溝通，加速達成儘早通過預算之共識。此外，亦請引導地方政府引進民間資金挹注，以 OT 方式維運現有運動設施場館，減輕財務負擔，並預為將興(整)建申請補助經費及時納入年度預算，以避免議會審議過程延宕，影響工程進度。

五、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國民運動設施服務人口及滿意度調查，並視需要辦理計畫效益評估

為評估本計畫補助改善運動場館之效益，建議體委會督促地方政府調查各項受補助場館改善前後之使用(服務)人次成長率、使用者滿意度及回饋意見等，俾呈現本計畫績效，並儘早規劃本計畫績效指標及其衡量方式等效益評估，俾利各縣市政府配合進行調查。此外，宜督促地方政府加強興(整)建完成之運動設施之宣導，以有效擴增運動人口及提升運用效益。

六、輔導地方政府自償性高之游泳池評估委託民間經營

推動現有冷改溫水游泳池，可排除環境天候阻礙因素，強化民眾學習游泳意願及創造持續運動之習慣。為減輕地方政府將游泳池冷水改溫水後之營運費用負擔，體委會審查各縣市申請補助案時，宜鼓勵及輔導縣市政府挑選具自償性之游泳池評估申請冷水改溫水，並評估委託民間經營，以減輕政府財政及人

力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七、鄰近縣市設置區位納入市場供需與量能評估考量，並增加區域整合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估算每座國民運動中心造價約 3 億元，體委會核予補助 2 億元(上限)之補助，地方政府自籌 1 億元，且考量國民運動中心採 OT 方式興建，不論對中央或縣市政府之財政均為沉重負擔，為避免有限資源之浪費，與衡酌各地方政府運動設施之量能規模，建議體委會於補助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時，宜要求地方政府除考量服務圈人口數及現有運動設施之整合外，宜將鄰近縣市設置區位納入考量，並予以適度區隔，引導各縣市政府建立跨域型思維與協力合作機制，期透過跨縣市之資源整合與運用，達成減輕財政負擔及提升預算效益之目的。

陸、查證照片



圖 1 查證小組現勘新北市板橋第一田徑場整建情形 圖 2 查證小組現勘新北市三重區國民運動中心基地情形



圖 3 查證小組現勘新竹市自由車場整修計畫情形 圖 4 查證小組現勘新竹市多功能競技館新建計畫情形



圖 5 查證小組現勘新竹縣體育場足球草皮整建情形



圖 6 新竹縣國民運動中心基地現況



圖 7 查證小組現勘臺南縣綜合體育場冷改溫水游泳池情形



圖 8 查證小組領隊莊副處長麗蘭與體委會葉處長丁鵬共同主持綜合座談情形